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九興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務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6)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3號馬可孛羅太子酒店3樓北京廳II-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建議重選董事	6
應採取的行動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推薦建議	8
一般資料	8
其他事項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3號馬可孛羅太子酒店3樓北京廳II-III召開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其面值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長期獎勵計劃」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採納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經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以決議案進一步修訂的長期獎勵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的僱員、董事及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授出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致使彼等購回股份，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6)

執行董事：

蔣至剛先生
時大鯤先生
趙明靜先生
陳立民先生
謝東壁先生
齊樂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寶奎先生
吳克儉先生，*太平紳士*
陳志宏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第二座30樓
3003-04室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是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a)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b)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所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任何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c)擴大上文(a)項所述的一般授權，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入或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其面值最多達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為794,379,500股，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限將為158,875,900股；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致使彼等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其面值最多達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該數目的股份，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均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董事謹此聲明，除因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有關股份或獲授出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目前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文件。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凡任何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充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則分別只可留任至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關董事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但不得計入釐定於該大會上輪流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之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將不再擔任董事職務，但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連任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陳志宏先生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經考慮其主要職務、過往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後，董事會相信陳志宏先生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之適合人選，並應獲得當選。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後，董事會認為陳志宏先生屬獨立之人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重選連任。凡根據此項細則告退的董事，屆時均符合資格重選為董事。時大鯤先生、謝東壁先生及吳克儉先生，*太平紳士*將退任為董事，但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職務。

時大鯤先生、謝東壁先生及吳克儉先生，*太平紳士*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19至23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建議重選董事。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將會在大會開始時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每持有已繳足股款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ella.com.hk刊登。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蔣至剛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本附錄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說明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關於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該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進行的一切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794,379,500股已發行股份。

購回授權將讓董事能夠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股份數額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10%。在通過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規限下，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79,437,950股股份。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進行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相信進行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回，將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從可合法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實施的買賣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只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條文規定下）資本中撥付資金進行購回。凡贖回或購回股份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守公司法條文規定下）資本中撥付。

5. 一般事項

假如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狀況）。不過，若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董事認為本公司當時宜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17.98	10.94
五月	13.80	11.04
六月	14.50	13.40
七月	14.10	13.10
八月	14.00	12.36
九月	12.46	8.30
十月	8.60	5.80
十一月	7.20	6.12
十二月	6.73	5.80
二零零九年		
一月	7.09	6.20
二月	8.70	6.70
三月*	8.99	8.00

* 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規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

8. 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任何有關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以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取得或整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Cordwalner」）持有552,318,99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9.53%。假如董事需要根據購回授權建議行使全部權利授出股份，則Cordwalner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25%。有關增加不會導致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導致須履行收購守則的任何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

10.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一般授權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其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普通股如下：

購回日期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代價		就購回股份 之已付 代價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2,280,000	7.00	6.41	15,235,771.24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	253,000	7.10	6.94	1,773,338.77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2,516,500	7.50	7.29	18,641,499.52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773,500	7.49	7.28	5,722,756.66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822,500	7.00	6.79	5,702,624.71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	2,698,500	7.09	6.93	18,950,864.1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822,500	6.60	6.41	5,372,071.64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700,000	6.50	6.38	4,523,958.05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550,000	6.50	6.40	3,581,082.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00,000	6.41	6.30	3,183,450.9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	400,000	6.07	5.92	2,419,072.0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690,000	6.06	5.96	4,164,748.9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	500,000	6.20	5.99	3,065,019.9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	500,000	6.30	6.11	3,150,289.0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864,000	6.40	6.28	5,536,912.21

購回股份已於年內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亦相應減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下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時大鯤先生，57歲，為董事會副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時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領導才能發展及零售業務運作。在加盟本集團之前，彼自二零零六年擔任百事（中國）投資公司董事長，並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出任摩托羅拉（中國）電子有限公司主席。時先生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Cincinnati頒授的科學碩士學位及美國West Alabama University頒授的商業榮譽博士學位。

除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興記九興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時先生並無出任為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

時先生為執行董事陳立民先生的姐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先生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擁有本公司聯營公司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的6,536股股份及本公司授出的211,500份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需要披露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時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開始，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否則於緊隨委任期限屆滿後的日期起自動續期兩年。時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時先生有權在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的情況下，根據其個人表現、本集團獲利狀況及業界薪酬基準獲得每年約900,000港元的酬金，並合資格獲取酌情管理層花紅及任何其他津貼。

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現時／過去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

並無有關時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謝東壁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營運長。謝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謝先生於鞋履行業擁有26年經驗。彼持有台灣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現稱真理大學）頒發的觀光事業證書。

除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Stella Footwear Inc.及東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謝先生並無出任為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

謝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蔣至剛先生的內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擁有本公司聯營公司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的33,756股股份，並擁有2,161,186股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授出的64,500份受限制單位獎勵。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需要披露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結束，惟任何一方以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除外。謝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謝先生有權在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的情況下，根據其個人表現、本集團獲利狀況及業界薪酬基準獲得每年約780,000港元的酬金，並合資格獲取酌情管理層花紅及其他津貼。

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現時／過去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

並無有關謝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克儉先生，*太平紳士(FHKIHRM, FHKIoD, FHKMA)*，5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人力資本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主席及香港浸會大學兼任教授。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出任世界人事管理協會聯合會主席；並曾擔任亞太人力資源管理聯合會主席三年，以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會長五年。彼於人力資源專業具逾26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卸任Macquarie Securities Asia人力資源主管，彼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曾服務於多間跨國公司，包括：JPMorgan Chase、Jardine Fleming、AT&T及Citibank, N.A.，以及工業公司包括Motorola。彼の專業及社會服務中包括：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副主席及人事委員會主席、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委員會會員及人力資源委員會主席、香港房屋協會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香港房屋委員會及財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及審計附屬小組委員會主席，以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成員。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吳先生並無出任為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

吳先生已獲本公司委任，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結束，惟任何一方以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除外。吳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吳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400,000港元。吳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需要披露之權益。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現時／過去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

並無有關吳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陳志宏先生，4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現任為蘇黎世金融服務集團（「蘇黎世」）大中華／東南亞行政總裁。陳先生同時亦是蘇黎世領導團隊及亞太區行政管理層的成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蘇黎世，主要負責創建和領導蘇黎世在大中華區的發展。於二零零七年，彼負責的區域擴展至東南亞，並協助蘇黎世拓展新成立且成長迅速的大中華／東南亞業務分區。在加入蘇黎世之前，陳先生就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是大中華管理董事會及營運委員會成員，以及該公司北京辦事處的主理合夥人。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十二年間，陳先生負責該公司的策略發展，對該公司在中國市場的發展作出了重大

的貢獻。陳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起致力於中國市場的發展，其時作為畢馬威代表，參加由世界銀行、中國財政部及畢馬威舉辦的專業會計師計劃並擔任培訓團隊的一員。陳先生對中國的資本市場和專業服務行業的發展貢獻良多，更曾為許多一級的中國企業提供諮詢服務。陳先生獲得羅德島大學頒發的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並自一九八六年起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先生並無出任為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

陳先生已獲本公司委任，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五日結束，惟任何一方以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除外。陳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400,000港元。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需要披露之權益。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現時／過去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

並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九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3號馬可孛羅太子酒店3樓北京廳II-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每名董事均按獨立決議案考慮），以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4. 考慮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另，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項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才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長期獎勵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 (iii) 就配發及發行提供以股代息及類似安排或就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不時生效的其他有關規例發行的股份；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本公司適用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項的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就此不時修訂的一切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7.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第5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根據或按有關一般授權要求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簡笑艷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第二座30樓

3003-04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如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簽署人簽署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持有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登記分處（上述地址見上文）。
5. 股東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無計劃發行根據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於任何所授購股權獲行使及／或有關股份獲授出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外的任何新股份。
7.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權力以購買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至剛先生、時大鯤先生、趙明靜先生、陳立民先生、謝東壁先生及齊樂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寶奎先生、吳克儉先生，太平紳士及陳志宏先生。